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741
3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
增列一个项目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
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日本、荷兰、新西兰、泰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我们谨请求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按照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和决议草案各一件。

斋藤镇男（日本）
克里斯托夫·范德尔克劳（荷兰）
迈克尔·曼斯菲尔德（新西兰）
阿南·班雅拉春（泰国）
艾弗·理查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卡利（美利坚合众国）

（签名）

解释性备忘录

1. 如果大会要讨论朝鲜问题，重要而急迫的是要以均衡方式来加以讨论，使朝鲜局势的一切有关方面都能得到充分考虑。这种辩论必须以符合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共同意见，和符合维持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的需要的方式来进行。

2. 朝鲜问题的历史对于将来联合国任何有关朝鲜问题的辩论是很重要的，可以简要地叙述如下：

(a) 联合国介入朝鲜问题已有二十五年以上的历史。自一九四七年起大会在无数的决议中一再重申它的目标是“以和平方法促成建立在代议制政府下的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朝鲜”。一九四八年大韩民国是在联合国主持之下成立的。

(b) 一九五〇年六月，大约在外国军队从大韩民国完全撤出一年之后，朝鲜半岛上爆发了战争。为了响应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呼吁，五大洲的十六个会员国派遣军队协助防卫南朝鲜。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联合国军司令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设立。

(c) 一九五三年签署了朝鲜停战协定。自此以来，联合国军司令部，作为停战协定的签署方面之一，继续在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上担当重要的任务。联合国军司令部留在朝鲜是应大韩民国的要求，它并没有干涉东道国的内政。

(d) 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随着南北联合声明的发表，二十五年来，朝鲜两部分第一次开始了对话。这个对话的目的是实现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3. 在这一背景下，去年大会达成了全体成员一致支持的一项共同意见。^①大会在这项共同意见中满意地注意到朝鲜南方和北方发表的联合声明，表示了一致希望敦促它们继续进行对话和扩大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意见也包括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朝鲜南北两方充分赞同这个共同意见。

①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八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无异议通过了表示大会成员的共同意见的全文如下：

4 迄至现在，这个共同意见唯一执行部分是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尽管南朝鲜方面一再提议进行实质性讨论，但南北对话并未取得重大进展。同时发生了势必加剧朝鲜半岛上目前紧张局势的严重事件。因此，共同意见中敦促朝鲜两部分进行对话的其余部分必须执行。

5 这封信的签名人就是为了上述原因请求将题为“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6 我们相信所附决议草案是大会可能采取的最现实和最有建设性的步骤，以便协助直接有关各方向联合国一向寻求并且仍在鼓励的朝鲜和平统一目标前进。

“大家满意地注意到朝鲜北方和南方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规定了朝鲜统一的三项原则，即：

“(a) 国家的统一应当在不依靠外来势力和没有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自主地加以解决；

“(b) 国家的统一应当以和平方法来实现，不向对方使用武力；

“(c) 促成民族大团结。

“大家希望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本着上述精神，继续进行对话和扩大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以促进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

“大会决定立即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原件所载附注。〕

决议草案

大会，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和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曾表示满意，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并且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一贯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共同意见里表达的愿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加速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安全理事会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期，在与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后，审议朝鲜问题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内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前途在内。

— — — — —